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i)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及(ii)餘下的債權人Rosy Benefit及日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 4,576,708,200股換股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的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4%；及(ii) 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悉數配發及發行全部4,576,708,200股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10%；及(2)僅於Rosy Benefit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i) 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72.29%；及(ii)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30%。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Rosy Benefit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的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給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批給或批准，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01,330,000股股份。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倘本公司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特別交易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2月12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同意。聯交所未必會就此授出同意。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取得聯交所同意，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月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債務，總餘額約為91.5百萬港元。

未償還債務的背景

未償還債務的詳情

未償還債務指向債權人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各自應計利息。未償還債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本公司 收取現金的 初始日期	相關承兌票據的 協議日期	初步到期日	經延長 到期日	承兌票據 的本金 港元	承兌票據 的利率	於2024年 10月15日的 未償還 債務金額 港元	根據債務 重組配發 及發行的 換股股份 (附註1)
Rosy Benefit	2021年8月12日 (附註2)	2024年10月12日 (附註2)	2025年10月11日	不適用	51,250,000	3.0%	51,250,000	2,562,500,000
日晟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0,000,000	3.0%	10,772,603	998,283,550
鄭先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9,000,000	3.0%	9,193,068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3,000,000	4.0%	3,096,986	1,015,924,650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12,000,000	3.0%	12,167,671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不適用	5,000,000	3.0%	5,053,836	
總計					<u>90,250,000</u>		<u>91,534,164</u>	<u>4,576,708,200</u>

附註：

- 根據債務重組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相當於每份未償還債務除以換股價0.02港元，並受限於四捨五入調整。
- 於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的股份暫停買賣期間，Rosy Benefit通過財務墊款(「墊款」)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超過40批次，而本公司在此期間已部分償還部分墊款。於2023年12月27日，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的墊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約為54,140,000港元。並無就墊款確認任何利息。於2024年10月12日，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9,780,000港元。

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公佈中公開披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Rosy Benefit要求立即償還墊款39,780,000港元。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盡最大努力與Rosy Benefit磋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就未償還墊款追溯計算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由11,477,003港元下調至整數)；(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出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1)

於2024年10月12日之墊款未償還餘額39,780,000港元加(2)追溯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年利率為3厘，以償還墊款。由於自2024年10月12日至15日的應計利息並不重大，故Rosy Benefit與本公司已同意，於2024年10月15日(即清償協議日期)發行予Rosy Benefit的上述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為51,250,000港元。因此，未償還結餘51,250,000港元已納入清償協議中(如上圖所示)。

由於根據清償協議，各債權人各自的和解為有效的互為條件，故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即Rosy Benefit、日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鄭先生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上述各承兌票據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各自的到期日悉數支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及各自的利息。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於以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要求即時支付各承兌票據下的全部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任何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包括本金及利息；
- (ii) 本公司未能遵守或履行承兌票據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義務、契諾或條件，或未能遵守或履行承兌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義務、契諾或條件；
- (ii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持有人向承兌票據持有人作出或提供之任何保證、陳述、聲明；或相關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無論是在承兌票據發行日期或在作出或提供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
- (iv)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任何政府機構針對擔保該承兌票據的抵押品，無論是通過司法程序、自助、收回或任何其他方法，開始止贖或沒收程序；
- (v)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承兌票據持有人認為承兌票據的付款或履行前景受到損害；及
- (vi) 本公司破產、委任本公司任何部分財產的接管人、任何債權人利益的轉讓、任何類型的債權人協商，或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就上文第(ii)項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除向各票據持有人發出的承兌票據外，本公司與各票據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文件。就上文第(iv)項而言，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承兌票據均無抵押品。

於本公佈日期，除(i)鄭先生認為承兌票據持有人的付款或履約前景受到損害而構成上述(v)項約事件；及(ii)日晟聲稱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構成上述(i)項違約事件外，並無發生或並無承兌票據持有人聲稱發生上文詳述的其他違約事件。

2019年的債務再融資

於2018年，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Hope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80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再融資於2018年前進行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最初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9.5%計息。由於本公司當時無法在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償還期限修訂為按要求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及1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向獨立第三方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部分本金及應付利息，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i)於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8百萬港元；及(ii)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9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最終控股公司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向日晟發行一張承兌票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日晟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2021年6月，用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自2021年起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自2017年起開展跨境業務。鑑於本公司於2020年前持續虧損的表現及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底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本公司認識到需要改善其業務模式及營運規模以優化其跨境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擴展其S2B2C模式下的跨境業務，並於2022年擴展B2C模式。

S2B2C模式是通過(i)獲得集海外直接採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向中國的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這使本集團能高效地將產品進口至中國並維持庫存，以迅速回應客戶訂單，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協助，以增強其競爭優勢。本公司的主要

產品主要包括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於2022年下半年，本公司通過在中國多個知名網上電商平台開設及運營多家網店，開始建立其自身的B2C銷售渠道。

因此，為了在股份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暫停買賣期間為上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曾探索各種債務集資機會並採取以下行動：

- (i) 與201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並達成協議：(1)豁免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2)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及(3) 2019年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可轉換為股份；
- (ii) 與日晟協商並達成協議，將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日晟承兌票據1到期日由2022年6月延長至2023年6月；
- (iii) (1)於2021年4月向日晟發行本金額為9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晟承兌票據2」)，於2023年4月到期；及(2)於2021年3月及7月分別向鄭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1」)及12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2」)，分別於2023年3月及7月到期，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及
- (iv) 自2021年下半年起獲得Rosy Benefit的墊款，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融資。

2023年股份恢復買賣

於2023年6月股份恢復買賣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不足以於日晟承兌票據1、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即由日晟及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各自的到期日償還。因此，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日晟及鄭先生進行協商，豁免應計利息開支，並將日晟承兌票據1、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各自的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6月、2025年3月及2025年7月，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

經計及(i)股份於2023年6月恢復交易；及(ii)本公司於2023年重新符合本公司第13.24條所示的財務表現改善，日晟及鄭先生對本公司表示信心，並同意將各自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延長兩年，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然而，他們提醒本公司，相關未償還結餘必須於2025年經延長到期日結清。

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意欲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滿意的財務表現，但本集團的客戶在應收賬款到期時面臨結算困難。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在延長客戶清償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上作出妥協。因此，若本公司試圖清償本集團負債，將難以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現金餘額。鑑於上述情況，於2024年6月，本公司進一步向鄭先生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3**」）。

導致債權人要求償還的事件

於2024年9月15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後，鄭先生得知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尤其是現金結餘偏低，並向本公司查詢是否能夠結清其各自的承兌票據。儘管本公司竭力解釋及展示本集團財務業績，鄭先生表示失望，並認為本公司將無法在各自的經延長到期日償還其承兌票據。

本公司接獲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10月10日及14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鄭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乃基於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20.3百萬港元（即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鄭先生聲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5日的中期業績公佈，彼有理由相信承兌票據的付款或履約前景受到損害而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屬違約事件。因此，鄭先生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其的承兌票據。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收到來自日晟的催款函（「**催款函**」），指出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構成本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的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因此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9.2百萬港元（即日晟持有的其中一張承兌票據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為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

如上所述，在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暫停買賣期間，Rosy Benefit通過墊款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並無就墊款確認任何利息。於2024年10月12日，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9,780,000港元。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公佈中公開披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Rosy Benefit從本公司公佈中得知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款函，並要求立即償還墊款39,780,000港元。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盡最大努力與Rosy Benefit進行協

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未償還墊款的利息11,470,000港元(由11,477,003港元下調至整數)已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追溯累計；(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尚未償還墊款結餘39,780,000港元加(2)追溯累計利息11,4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

與債權人協商

儘管自2022年以來本公司錄得滿意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在持續發展業務的同時，改善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根據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本公司極有可能無法在2025年到期日清償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收函是否會進一步觸發本公司所發行其他債務工具中的任何潛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為避免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集團於2024年10月10日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開始與債權人協商，探討以債務重組方式清償未償還債務。

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討論

於本公佈日期，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本公司的債務狀況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人	到期日	本金 千港元	於清償 協議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Triumph Hope Limited	按要求償還	50,000	58,511
企業債券(「 FB債券 」) (附註1)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附註2)	2025年6月	39,000	43,926
企業債券(「 債券A 」)	中國公民(附註2)	2022年8月	3,000	3,710
企業債券(「 債券B 」)	中國公民(附註2)	2022年11月	3,000	3,703
未償還債務	(附註3)		<u>90,250</u>	<u>91,534</u>
總計			<u>185,250</u>	<u>201,384</u>

附註：

1. 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的**FB債券**為本公司於2019年6月發行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2月由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轉讓予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於2022年8月，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至2023年6月。於2023年4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達成協議，(i)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已失效；及(ii) **FB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至2025年6月。
2.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上述中國公民(本公司所發行**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3. 未償還債務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

本公司在與債權人協商期間曾與上述本公司債權人進行討論。

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委任羅兵咸永道為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接管人。在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協商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與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討論，以瞭解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XX Limited會否參與債務重組，而(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即時償還貸款的任何要求；及(ii)Triumph Hope Limited、羅兵咸永道及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並無涉及或參與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

此外，在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協商的過程中，本公司亦與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百萬港元的公司債券(即債券A及債券B)剩餘兩名持有人討論，以瞭解彼等會否參與債務重組。本公司知悉，於本公佈日期，(i)儘管日晟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由於公司債券(FB債券)尚未到期，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並無要求即時償還公司債券(FB債券)；及(ii)剩餘兩名公司債券(即債券A及債券B)持有人並無要求即時償還各公司債券。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及剩餘兩名公司債券(即債券A及債券B)持有人並無並無涉及或參與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0,000股股份。除鄭先生持有的40,000股股份外，Rosy Benefit及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債務重組

於2024年10月15日，未償還債務為91,534,164港元。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清算各自的承兌票據及履行本公司於各自承兌票據下的所有義務。因此，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結算。倘債務重組未能實現，自2024年10月15日起的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仍於各未償還債務的到期日由本公司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償付。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下的4,576,708,200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6.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2.34%。

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
- (iii) 以下各方已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a)本公司(包括(1)特別交易已獲得執行人員批准；及(2)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示同意)及(b)債權人，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Rosy Benefit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有條件所載的批准外，本公司及債權人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無需取得其他同意、許可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債務重組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91,534,164 港元 |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清償協議日期)第二週年 |
| 利率： | 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年期末支付 |
| 換股價： |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 |
| 調整事件： | 在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後，初步換股價須作出慣常調整： |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進行供股或股份期權；
 - (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之證券，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5%；
 - (vi) 對上述(v)項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的95%；及
 - (vi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當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在任何有關兌換不得導致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視乎本公司同意而定）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義務。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的換股價指：

- (i) 較於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50港元折讓約73.33%；
- (ii) 較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6港元折讓約71.26%；
- (iii) 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98港元折讓約81.79%(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874,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9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較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79港元折讓約83.04%(按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5,831,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9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61.6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28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696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清償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50港元與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6港元的較高者)。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未償還債務即將到期、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及下文「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61.06%**，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界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尋求聯交所的同意。聯交所未必會就此授出同意。倘未能向聯交所取得根據第**7.27B**條的同意，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4月1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以S2B2C及B2C模式擴展跨境業務。S2B2C模式於中國向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方式為(i)獲得集海外直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以便本集團向中國高效進口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幫助。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信譽良好的線上電商平台上以B2C模式經營多家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29,077	761,781	327,7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10	25,367	16,420
期／年內溢利	7,957	19,545	15,181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 存貨	2,770	25,712	26,9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623	355,905	301,7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4	24,335	8,188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137	187,335	92,78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1	17,818	13,026
— 可換股債券	—	—	42,525
— 企業債券	50,500	51,238	10,900
— 應付稅項	10,621	8,082	6,299
— 承兌票據	39,318	33,755	35,379
資產淨值	<u>115,831</u>	<u>107,874</u>	<u>90,259</u>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但近期中國消費環境低迷，故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妥協將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以結清其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於償還本集團負債的同時，難以維持現金結餘供其日常運作。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由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組成。

Rosy Bene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Rosy Benefi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林玲女士。林女士為蘇州一家線上購物平台的創辦人之一。彼曾擔任廣州卓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並擔任天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林女士於多家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彼現任廣東省互聯網協會理事、廣東省湖南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浙江青年商會顧問。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日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日晟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薛宝忠先生。薛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9年至2012年期間，彼分別擔任甘肅省中寶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及上海萬野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3年至2016年6月期間，彼擔任長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副總裁。於本公佈日期，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鄭先生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建築材料貿易及金融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i)假設於完成時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僅向Rosy Benefit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Rosy Benefit	—	—	2,562,500,000	72.29%	2,562,500,000	46.10%
日晟 鄭先生	— 40,000	— 0.01%	— 40,000	— 0.01%	998,235,550 1,015,964,650	17.96% 18.28%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40,000	0.01%	2,562,540,000	72.30%	4,576,748,200	82.34%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501,330,000	51.05%	501,330,000	14.15%	501,330,000	9.02%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58,800,000	5.99%	58,800,000	1.66%	58,800,000	1.06%
克新海先生	57,000,000	5.80%	57,000,000	1.61%	57,000,000	1.03%
其他股東	364,830,000	37.15%	364,830,000	10.29%	364,830,000	6.56%
總計	<u>982,000,000</u>	<u>100.00%</u>	<u>3,544,500,000</u>	<u>100.00%</u>	<u>5,558,708,200</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根據本公司的理解，羅兵咸永道將以接管人的身份行使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3) 中國國有企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i)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及(ii)餘下的債權人Rosy Benefit及日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1)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 4,576,708,200股換股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的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2.34%；及(ii) 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悉數配發及發行全部4,576,708,200股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10%；及(2)僅於Rosy Benefit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i) 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72.29%；及(ii)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2,562,5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30%。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Rosy Benefit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的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給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批給或批准，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01,330,000股股份。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倘本公司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特別交易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導致債權人要求還款的事件

茲提述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背景」一節所披露的未償還債務背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

- (i) 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墊款及應付利息)約為214.1百萬港元；
- (ii)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金額約為50.0百萬港元；
- (ii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6.0百萬港元；
- (iv) 承兌票據約為39.3百萬港元(包括(1)向日晟及鄭先生發行的所有承兌票據(即日晟承兌票據1、日晟承兌票據2、鄭承兌票據1、鄭承兌票據2及鄭承兌票據3)的本金總額39.0百萬港元；及(2)按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總額0.3百萬港元)；
- (v) 企業債券約為50.5百萬港元(包括(1)本金額39.0百萬港元的FB債券；(2)本金額3.0百萬港元的債券A；(3)本金額3.0百萬港元的債券B；及(4)按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債券之推算利息總額5.5百萬港元)；及
- (vi) 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12.2百萬港元。

鑑於(i)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低現金結餘；及(ii)儘管誠如上文所披露，債權人已同意將若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但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司能夠清償其相關的未償還債務，債權人已對本公司的還款能力失去信心。

本公司接獲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10月10日及14日的公佈。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接獲由鄭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立即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的未償還金額約20.3百萬港元。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日晟的催款函，指出本公司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即已構成由日晟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因此要求即時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的未償還金額約9.2百萬港元。

與債權人磋商

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償還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要求的金額及未償還債務。Rosy Benefit已就本公司是否可以清償相關未償還債務向本公司查詢。因此，本集團開始與債權人磋商以探討清償未償還債務。

誠如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背景」一節所披露，於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暫停買賣期間，Rosy Benefit透過墊款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概無就墊款確認任何利息。於2024年10月12日，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9,780,000港元。於本公司2024年10月10日公佈中公開披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Rosy Benefit要求即時償還墊款39,780,000港元。鑑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竭盡所能與Rosy Benefit磋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未償還墊款的利息11,470,000港元(由11,477,003港元下調至整數)已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追溯累計；(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行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尚未償還墊款結餘39,780,000港元加(2)追溯累計利息11,4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

儘管自2022年以來本公司錄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在持續發展業務的同時，改善現金流方面遇到困難。根據本公司最新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很可能無法於2025年到期日清償未償還債務。

在與債權人磋商時，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清償未償還債務。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欠缺抵押品以作任何潛在債務融資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清償未償還債務並不可行。當前債務市場相對高的利率環境亦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就股本集資而言，鑑於未償還債務金額龐大、股市氣氛不確定及經濟環境不明朗，難以促使包銷商以合理的包銷費用進行供股或配售，或促使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有能力籌集足夠資金清償未償還債務。儘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未償還債務的資本化可解除未償還債務的清償責任；及(ii)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債務重組

與債務融資相比，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避免進一步的融資成本。因此，在本公司可供選擇的可能替代方法中，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

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為避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施加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未償還債務。

總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Rosy Benefit認為及確認，(a)本集團於完成後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佈日期：

- (i) 除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如適用)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涉及債權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向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因鄭先生根據債務重組償還債務的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與(2)(a)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佈發佈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竭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

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債務重組及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5年2月12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月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債權人」	指	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為清償協議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債權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債務重組」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並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或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28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鄭先生」	指	鄭利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並為債權人之一
「未償還債務」	指	91,534,164港元，為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5日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osy Benefit」	指	Rosy Bene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 Ling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清償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特別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務重組償還結欠鄭先生(為債權人之一及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的債務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鄭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晟」	指	日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uewa Baozh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Rosy Bene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Rosy Benefit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所有債權人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須就Rosy Bene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5年1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